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9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志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91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志彥(下稱被告)當時是因為經濟上困難，才做了這麼多犯罪事情，深感後悔，被告在被警察拘提前就已經停止犯案，且從民國105年假釋出來到114年間也都守法沒有再犯案，請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，再給被告一次機會，爰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5年6月29日訊問、並參酌卷證資料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、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、第339條之2第1項之不正利用付款設備取財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疑重

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、7款規定，自同日起羈押被告3月在案。

㈡被告固當庭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(見本院卷第179頁)。然被告就本案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，且有卷附證據資料足佐，足認其涉犯前開罪名嫌疑均重大。又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115年4月上旬期間內，共涉犯11次竊取他人包包、拿取他人提款卡、信用卡提領、盜刷等行為，且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有其他詐欺、竊盜、偽造文書等案件繫屬於本院、臺灣新北、士林、桃園等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其復自承犯案動機係因缺錢、借高利貸而背負經濟壓力，於被告目前在押、未來無法保證於相同經濟水平下不會再犯之情形下，自仍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是被告前揭羈押之原因仍存。

㈢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被告既有前述之羈押原因，且被告之家庭狀況、犯案動機均核與本院審酌是否准予被告停止羈押之要件無涉，並考量社會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均衡維護及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兼衡本案雖經辯論終結，然尚未宣判、確定、執行，況被告前述再犯之虞之羈押原因，本質上亦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手段予以替代，故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仍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此外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，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鶯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